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 2026 年度残疾人居家托养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922-XCGL-G2025-0004

甲 方：滨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盐城仁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6

滨海县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滨海县 2026 年度残疾人居家托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XCGL-G2025-0004

甲方：（买方）滨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卖方）盐城仁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 2026 年度残疾人居家托养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海县 2026 年度残疾人居家托养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滨海县 2026 年度残疾人居家托养项目共分一个包件，主要为全县 530 名 16-59 周岁精神、智力和肢体重度残疾人提供个人保洁、家政照料、康复护理等居家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上门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3816000.00 元）。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是指乙方负责为完成本次投标对应子目服务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办公费、保洁用具费、各种护理费、各类托养费、网络通讯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意外风险赔偿金，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可调整。服务清单、单价明细等详见合同附件。

三、居家托养项目服务流程、结算及监督管理

1. 服务流程及结算

供应商服务人员上门提供服务时，按以下服务操作流程提供服务：按时上门，通过服务平台签到，表明服务开始，并拍照→按需求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服务结束时，服务人员拍照上传平台并通过平台签退，平台根据服务项目、时长自动结算服务费用→告知残疾人服务时长、费用。

2. 监督管理

(1) 服务平台监督

形成完善的服务闭环，服务平台可以显示出工单的详细服务情况：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内容，可以查看服务定位地图。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可以实时接收视频通话，监管服务人员工作情况。

(2) 服务对象监管

不符合服务条件的残疾人（身体状况、死亡、迁离滨海等）及时终止服务。

(3) 甲方监管

服务平台将为滨海县残疾人联合会工作人员开放端口设置，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端口实时了解服务情况以及服务数据等，并可通过服务信息不定期进行抽查以达到监督目的。

3. 服务保障和承诺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次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如后期出现验收不合格情形视同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为所有一线服务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对于服务对象提出更换现场不称职技术人员的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4) 在上级对本项目验收评审过程中，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并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3816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总金额为投标总价的 10% (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保函)。季度工作量服务费, 甲方对乙方实行季度考核制度。进入正式服务期后, 乙方按季度上报完成的工作量服务费, 经甲方核定后, 无特殊情况按季度及时结算拨付完成的工作量服务费 (第一次结算时须扣除预付款费用), 因乙方提供的结算材料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时间拖延,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考核标准: 季度考核满意度均达到 90% 以上, 全额给付季度服务经费; 满意度在 85%—90%, 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2%; 满意度在 80%—85%, 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5%; 考核满意度在 75%—80%, 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10%; 考核度满意度低于 75%, 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20% 并责令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 甲方可自行终止合同。需要提供税务发票进行结算。考核扣除的费用, 以后不再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备注: 本项目居家托养项目经费及服务费用为: 381.6 万元, 不同残疾类别的服务对象享受金额不等的电子服务券, 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人均按照 7200 元/人/年。招标时暂按 530 人计算, 最终人数按实结算。

项目运行后, 甲方可根据残疾人的服务需求及项目运行情况, 增减服务人次。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0%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滨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盐城仁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1月6日

合同附件：服务项目及具体要求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生活照料	保洁	40 元/小时	(1) 打扫室内外卫生：保持卧室、厨房、卫生间等残疾人本人居住室内整洁、目测室内地面洁净、无水渍、污渍，窗户明亮（不包括外窗）、无尘，空气清新无异味；厨房洁净、抽油烟机外表无油污；卫生间马桶、浴缸、面盆洁净无异味，镜面无水雾。 (2) 翻晒服务：更换床上用品,按残疾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清洁、美观。 (3) 洗涤服务：洗涤衣物时应检查衣物的性状和是否有贵重物品，并根据衣物的面料、颜色深浅、脏污程度和洗涤标记分批、分类洗涤，由残疾人家庭提供洗涤用品。
	送餐	22 元/次	(1)承接方根据营养学的要求制定符合残疾人需求的菜谱(仅提供午餐，要求两荤两素)，由专门的服务人员使用送餐运输工具将膳食送至残疾人家中。 (2) 送餐及时，餐食保温、保鲜、密闭、防止细菌滋生，提供符合保温、保鲜要求的设备及运输工具，保证准确、安全地将餐饮送达；送餐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卫生，餐具做到每餐消毒。 (3)送餐途中确保食物的卫生、清洁、保温；送餐时核对残疾人姓名、菜品及数量，确定无误后由残疾人签收。
	上门做饭	30 元/次	仅对残疾人本人以及由残疾人抚养的未成年子女和赡养的高龄父母餐食提供服务，所用食材、调料等由残疾人家庭自备。

	开换锁	80 元/次	不包括更换锁芯
	管道疏通	80 元/次	不涉及更换管件等
	代办	40 元/次	为残疾人提供在就近代办点进行的生活用品代购、水电煤气代缴等服务，代办服务应当面清点钱物、单据等（线上代办不在此服务项目内）。
个人保洁	助浴服务	50-200 元/次 ①精神、智力残疾人居家助浴 50 元/次；②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助浴、床上助浴 100 元/次； ③协助到公共浴室助浴、移动车助浴，精神智力残疾人 100 元/次，重度肢体残疾人 200 元/次	(1)提供助浴服务时，残疾人的监护人或直系亲属必须在场。 (2)助浴前应对残疾人身体情况进行询问登记，测量血压并进行安全提示，安全措施到位后方可进行助浴。 (3)根据四季气候状况和残疾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室内通风。 (4)根据残疾人的身体状况确定助浴时长，助浴过程中应密切观察残疾人身体情况，如遇残疾人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操作并协助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5)沐浴时取舒适的肢体功能位，沐浴后身上无异味、无污垢，皮肤干洁；沐浴用品由残疾人家庭提供。 (6)重度肢体残疾人助浴应安排 2 名服务人员。 (7)协助到公共浴室助浴服务价格包含相关人员浴资，交通费。
	助行	25 元/时	陪诊就医：助医服务地点为就近的医疗机构；助医服务应注意途中安全，交通费由服务对象承担；就诊过程中服务人员应协助服务对象挂号、就诊、付费、检查、取药。 陪同助行：根据残疾人身体情况准备手杖、助行器、轮椅、或者其他辅助器具，陪同残疾人外出、聊天，使残疾人保持开朗心情；

			智力、精神类残疾人需有法定监护人陪同。
	理发	15 元/次	基础理发，处理好地面卫生。
	洗发	10 元/次	
	洗脚，修剪手脚指(趾)甲	30 元/次	先洗干净，修剪手脚指(趾)甲，按规范进行修剪，并打磨平滑。
	头面部清洁及梳理	15 元/次	让照护对象选择舒适体位，为其清洁面部、梳理头发、为男性照护对象剃须。
康复护理	健康体检	200 元/次	所有居家托养对象应当参加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的健康体检。机构在服务期间应每年度组织一次健康检查，及时发现并切实阻断肝炎病毒、肺结核、梅毒、艾滋病等传染源，切实保护康复护理、个人保洁等接触类服务人员的自身安全。
	压疮护理	45 元/次	做好压疮及残疾人全身健康状况评估；指导减少局部受压、定时被动变换体位、缩短翻身时间、医用气垫用品使用等预防知识培训；对卧床残疾人使用清水擦洗皮肤，随时保持皮肤清洁、干燥，保持床单清洁、干燥、平整，无渣屑；感觉障碍者指导禁用热水袋或冰袋，防止烫伤或冻伤；加强营养支持指导。针对存在褥疮的残疾人，建立压疮处理流程，根据褥疮分期，遵循解除压迫、清洁创面、防止感染、促进组织愈合的原则，协助转介医疗机构治疗。
	脑瘫肢体综合训练	52 元/次	通过运用肌力训练、牵伸等技术及康复器械的综合方式，对非进行性脑损伤综合征进行身体关节活动度训练，调整异常肌张力训练，诱发患者主动活动能力训练，协调性功能训练，平衡功能训练，日常生活动作能力综合训练及运动发育的诱发和感觉统合训练，每次服务不少于 40 分钟。

截瘫肢体 综合训练	39 元/次	通过运用肌力训练、关节松动、牵伸等技术及康复器械的综合方式，对截瘫患者躯干及双侧下肢进行关节活动度训练，调整异常肌张力训练，提高患者残存肌力训练，转移动作训练，平衡功能训练，步行能力训练，日常生活动作能力综合训练，每次服务不少于 40 分钟。
偏瘫肢体 综合训练	52 元/次	通过运用肌力训练、牵伸等技术及康复器械的综合方式，对脑血管意外等导致一侧上下肢运动障碍的患者进行身体关节活动度训练，调整异常肌张力训练，诱发患者主动活动能力训练，协调性功能训练，平衡功能训练，日常生活动作能力综合训练，每次服务不少于 40 分钟。
手功能训练	20 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认知功能 训练障碍训练	13 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中频脉冲 电治疗	8 元/部位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低频脉冲 电治疗	8 元/部位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超声波治疗	10 元/每 5 分钟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冲击波疼痛	95 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

治疗		执行。
气压治疗	8 元/部位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微波治疗	10 元/部位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手指点穴	15 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关节松动训练	32.5 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言语训练	26 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肩周炎推拿治疗	35 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膝关节骨性关节炎推拿治疗	35 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颈椎病推拿治疗	49 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腰椎间盘突出推拿治疗	63 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	13 元/次	每个年度 1-2 次
	平衡训练	7.8 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行为观察和治疗	13 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行为矫正治疗	26 元/次	参照江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物理治疗与康复》标准执行。
	血糖检测	5.2 元/次	常规血糖检测，提供康复建议。
	血压检测	免费 (不可单选)	常规血压检测，提供康复建议。
	体温测量	免费 (不可单选)	常规体温检测，在为残疾人提供血糖检测等上门服务时顺便为残疾人进行体温测量。
精神慰藉	心理辅导	200 元/时	为残疾人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需具备心理学治疗相关专业资质人员提供服务。
	社会适应性训练	35 元/时	为残疾人提供人际交往能力的训练。
	助游	120 元/日 (含午餐)	组织残疾人参观公园、博物馆、红色教育基地等，帮助残疾人感受社会发展进步成果。
	节假日问候	免费 (不可单选)	节假日通过电话、微信进行问候。

其他	喘息服务	35 元/时	本“喘息服务”指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上门提供日间照料，暂时性替代残疾人监护人看护服务。工作中应详细了解残疾人状况，及相关注意事项，并确保与监护人的电话畅通。
	法律援助	免费	由县（市、区）残联联系落实法律援助
	辅助性就业服务	200 元/人·月	服务机构负责辅助性就业产品的送货、收货、费用结算以及劳动项目的培训。

备注：

1.交通补贴：对上门提供脑瘫肢体综合训练、截瘫肢体综合训练、偏瘫肢体综合训练及心理辅导四个项目给予交通补贴，按照服务机构到残疾人家庭 20 公里以内的每日补贴 20 元；超过 20 公里的每日补贴 50 元。

2.脑瘫、偏瘫及截瘫肢体综合训练应包含以下内容：

(1)床上翻身。针对存在肢体障碍的残疾人，在病情允许的情况下，由服务人员为残疾人进行翻身训练，主要利用健侧肢体力量的帮助，借助惯性向患侧或者健侧进行翻身，并注意保障安全。

(2)桥式运动。服务人员按照双桥和单桥两种运动形式对残疾人进行运动康复，双桥运动形式为：残疾人仰卧，双腿屈曲，然后伸髋，抬臀，并保持；单桥运动形式为：残疾人换腿屈曲，伸直健腿，然后伸髋，抬臀，并保持。

(3)坐位训练。服务人员按照坐位平衡训练、由坐位到站起训练、由站立到坐下训练、坐位下的患肢持重训练、坐位下的上肢训练等方式对残疾人进行坐位康复训练。

(4)站位训练。服务人员按照站立训练、站位下屈膝训练、膝关节稳定性控制训练等方式对残疾人进行站位康复训练。

(5)步行训练。服务人员按照手杖步行、独立步行、上下楼梯训练等方式对残疾人进行步行康复训练。

(6)关节活动训练。残疾人在康复治疗师的指导下，由服务人员辅助进行主动运动训练和被动运动训练；服务人员动作轻柔、缓慢，防止出现骨折、肌肉拉伤等继发损伤；活动顺序由远心端，由小关节到大关节；关节

有急需性炎症、肿胀、异常活动时，中止运动与训练。

(7)肌力增强训练。服务人员按照主动运动、抗阻运动、主动辅助运动三种形式对残疾人进行肌力增强训练。

(8)平衡协调训练。平衡协调训练的方式主要包括：保持坐位的平衡训练、保持膝手位的平衡训练、跪位平衡训练、单膝立位平衡训练、保持立位平衡训练。残疾人进行平衡训练时注意：在训练时，服务人员通过镜子协助残疾人进行姿势矫正；服务人员随时发出指令，如：“向左”、“向右”等声音刺激；在康复治疗师指导下，服务人员通过诱发姿势反射协助残疾人训练平衡能力。

3.以上所列项目及服务价格仅供各地参考。